**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課業及德行成績出賽基準實施要點**

108年6月2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6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16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20日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

 二、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127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三、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3078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五款。

貳、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因受傷或心理狀態不適，並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認定不宜出賽者外，均有接受訓練、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之義務。

參、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始得出賽**：

 一、課業評量：

1.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依其所具身分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國、英、數、社會、自然」領域成績**均達及格標準**。

2.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完成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3.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對象依據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德行評量：

1.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累計**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2.因學生重大違規或個別事案，召開會議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是否出賽。**

肆、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依本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伍、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體運組輔導實施銷過。

陸、各代表隊教練應配合輔導學生學業評量及德行評量達出賽基準後始得出賽。

柒、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